

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

「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」

座談會

討論題綱（三）

司法院報告

110.7.9

司法院擬修法新增刑事訴訟判決
前的緊急監護處分，是否有違憲
疑慮？

刑事訴訟法
緊急監護
修正草案簡介

緊急監護之修法源由

思覺失調症患者引發社會安全虞慮

實體法已有判決監護及程序中監護處分

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已有監護法制

程序法缺乏程序中監護之相關程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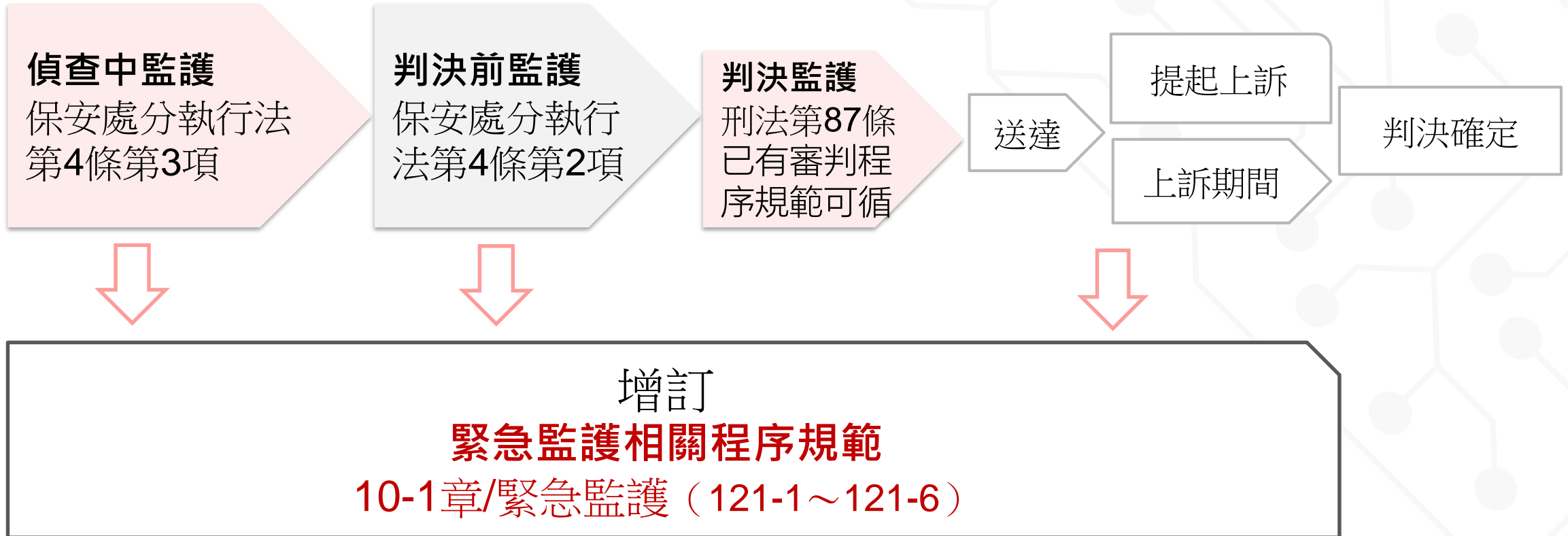
為完善偵查及審理程序中裁定監護之相關程序事項，
以兼顧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，
並與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我國既有監護法制接軌，
增訂相關程序依循事項

現行監護宣告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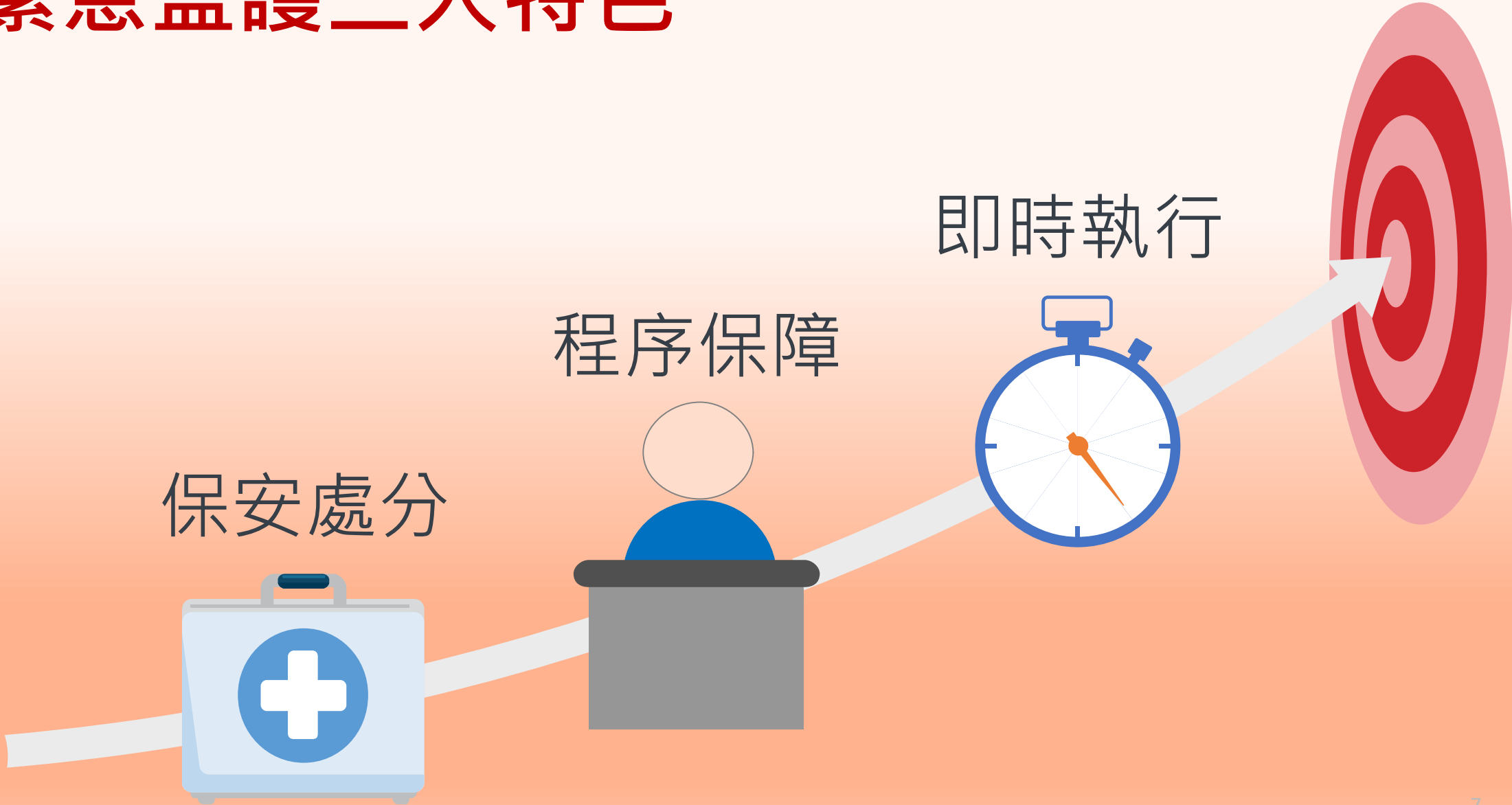
現行「程序中監護」與「判決監護」制度及其問題



緊急監護草案概覽



緊急監護三大特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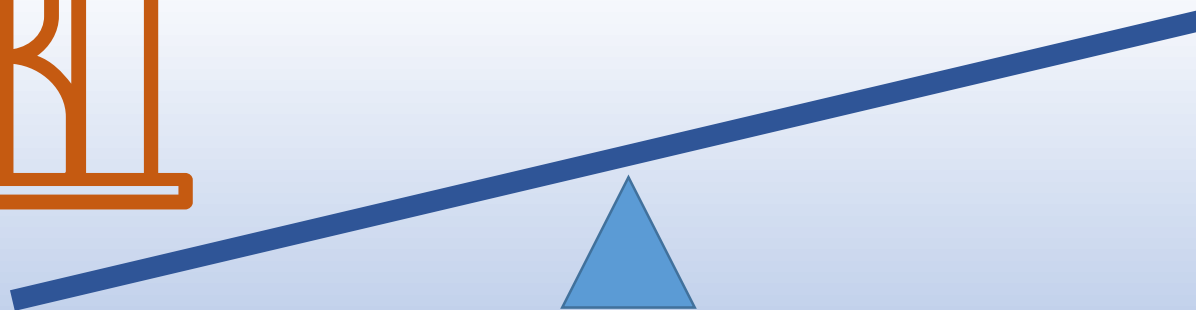


保安處分

拘束自由



監督照護



程序保障

專業協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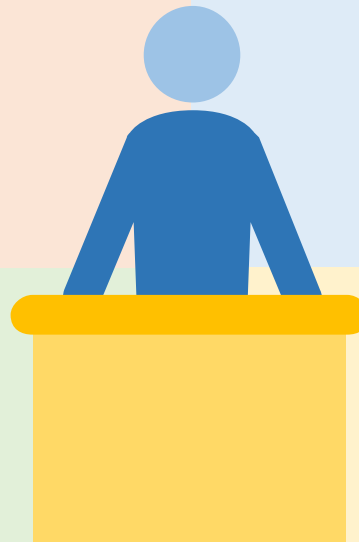
妥適裁判



資訊獲知



陳述意見



定期審查



即時執行



即時解送

緊急監護一裁定

即解送檢察官執行



緊急監護處分，是否有違憲疑慮？

一、立法目的洵屬正當

保障精神障礙被告於程序中不同於羈押處分，得以援引治療及監督保護之規定，故緊急監護草案之立法目的應屬正當。



緊急監護處分，是否有違憲疑慮？

二、符合明確性原則及法官保留原則

緊急監護之要件、期間、
審查、延長、救濟、撤
銷、聽取及徵詢意見等
相關程序保障事項，符
合法律要件明確

由公平、中立之法院審核
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及考量
比例原則予以裁定，符合
法官保留原則



緊急監護處分，是否有違憲疑慮？

三、符合比例原則

立法目的正當、有必要性要件，非予緊急監護，不足以確保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、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及追訴、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緊急監護乃最後必要手段，未逾越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

外國法制經驗，預防犯罪之預防性羈押仍屬合憲，舉輕以明重，尚有包含對被告的照護目的之緊急監護，更應屬合憲



緊急監護處分，是否有違憲疑慮？

四、保安處分在判決確定前無法執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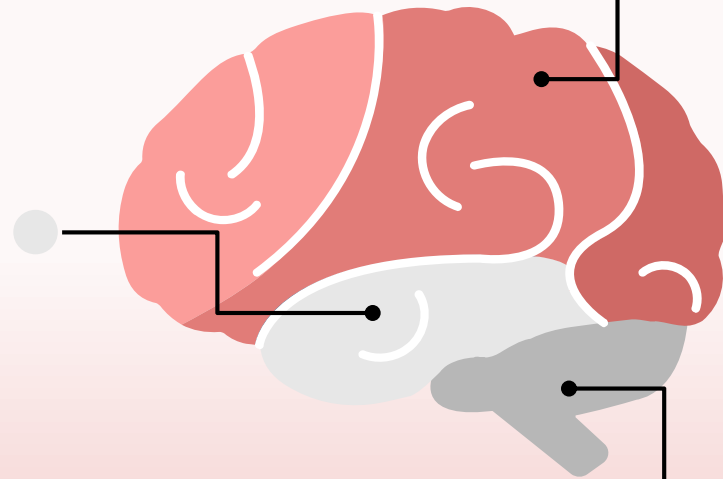
緊急監護與德國法暫時安置之手段與目的均相同，僅係名稱不同，各國有其立法背景與立法制度，我國在現有法律制度架構下設計程序保障規範，難謂我國立法即屬違憲

保安處分之性質與刑罰不同，保安處分除社會防衛功能外，並有對於被告有照護、治療之功能，對被告並非完全不利，難謂在程序中無法先行執行，況且亦有相關外國立法制度參酌，我國立法難謂違憲。

緊急監護修法後 有何改變？

讓司法體系多一項選擇

除了羈押強制處分以外，可以選擇具有治療性質的監護處分



讓精神疾病被告多一項處遇

被告能夠在受到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之下，即時接受治療處遇

讓社會安全網多一層保障

兼顧被告權益與社會安全防護需求



敬請指教
THANKS

司法院

